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2366-8030

電子信箱：vita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100678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B11162_1_12175355113.docx、1112B11162_2_12175355113.docx、1112B11162_3_12175355113.odt、1112B11162_4_12175355113.odt、1112B11162_5_1217535511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如附件，施行日期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(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)第17條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(下稱興櫃審查準則)第66條，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1443261號函及111年9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80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、興櫃審查準則相關條文及相關附表之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競爭力、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，新增規範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，

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，於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，須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，爰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規定。

- (二)為維護股東權益暨強化監理機制，上櫃及興櫃公司自公告日起，發生董事長、總經理遭通緝之情事時，應將相關資訊發布重大訊息，俾利股東知悉，爰增訂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9款，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16款及第51條第1項第12款後段文字。另併配合修正興櫃審查準則之附表一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(簡式)」(一般板適用)、附表一之一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(詳式)」(一般板適用)及附表一之二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(戰略新板適用)」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